

962555



小忙 微调查



为追讨700余元交通事故交通费，市民倪先生花费8000元聘请律师起诉，原以为这笔律师费可由败诉方承担，却最终因“无法律依据”被法院驳回。

“我这回真是成了冤大头！轻信了律所工作人员的暗示，才花了这笔冤枉钱。”倪先生懊悔不已，据他称，当初正是因某律所工作人员暗示“可让对方承担律师费”，他才决定委托，如今不仅要自付高额律师费，向律所维权追责也因缺乏证据陷入困境。他希望以自身遭遇提醒市民：法律维权中，“可主张”不等于“有法律依据”，在与律师谈委托合同的过程中，对于律师的口头暗示及承诺需警惕，关键凭证及对方承诺要留存证据，否则就容易吃“哑巴亏”。

今年1月中旬，针对涉事律所是否存在“错误引导”“夸大承诺”等不当行为，司法部门出具答复称“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本机关不予认定”。律所是否尽到风险提示义务？倪先生为何维权困难？“新民帮依忙”就此展开调查。

今年1月中旬，针对涉事律所是否存在“错误引导”“夸大承诺”等不当行为，司法部门出具答复称“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本机关不予认定”。律所是否尽到风险提示义务？倪先生为何维权困难？“新民帮依忙”就此展开调查。

# 为追700元交通费 搭进8000元律师费

## 口头暗示勿轻信，“可主张”不等于“有依据”

### 遭追尾后欲索赔

倪先生介绍，去年2月，他的新能源汽车行驶途中被另一机动车追尾，交警部门出具的责任认定书明确，倪先生无责，肇事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他本人在事故中无受伤。“这辆车是我的日常代步工具，维修期间只能靠网约车通勤，算下来交通费有六七百元。”倪先生说，他就这笔费用多次与肇事车主沟通，对方却拒绝在保险赔付外额外赔偿，协商无果后，他决定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由于缺乏法律知识，倪先生选择咨询律师事务所。他在网上看到一家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成立于2021年的律所宣传后，通过私信与客服沟通，于去年2月24日前往该律所线下咨询。“我连起诉状都不会写，只能指望律师帮忙。”倪先生回忆，咨询时，律所工作人员建议他委托该所律师代理案件，律师费为8000元。当日，他与该律所签订《聘请律师合同》，敲定了委托事宜。

### 律师费不予支持

为几百元交通费支付8000元律师费，看似得不偿失，倪先生却有自己的考量。“核心是律所工作人员的暗示，让我觉得不会亏。”他说，工作人员明确暗示，作为无责方原告，可主张由被告（肇事车主及保险公司）承担律师费，还称“通常

情况下没问题”，这让他产生了“胜诉后律师费讨得回来”的认知。

在律所拟定的《民事起诉状》中，除要求赔偿误工费、交通费、车辆折旧费等，还明确列入“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8000元”的诉请。2025年4月，倪先生仍有顾虑，再次通过微信向律所确认“能否由被告承担律师费”，相关工作人员文字回复称“可以的，但最终对方承担金额由法官根据审理情况判定”。

“庭审时，对接律师又让我把律师费主张降至4000元，说能减少诉讼费支出。”倪先生表示，从咨询到庭审前，多位律所工作人员均告知他“可由被告承担律师费”，却无人明确说明，该主张在本案中缺乏法律依据，或获法院支持的概率极低。

事与愿违，法院最终驳回了其要求被告承担律师费的诉请。去年下半年，倪先生收到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载明：“原告主张律师费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法院仅支持了交通费诉请，金额为705.53元。这意味着，倪先生花8000元律师费，仅追回705.53元交通费，反而倒贴近7300元。

### 口头承诺需警惕

高额成本与有限赔偿的巨大落差，让倪先生难以接受。“事后咨询其他律师才得知，此类简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纠纷，法院通常不支持原告主张被告承担律师费的诉请。”他认为，律所未履行明确的法律风险告知义务，涉嫌误导消费者，“若一早知晓该主张于法无据，我绝不会签合同付费，现在等于倒贴了7000多元打官司”。

此后，倪先生多次与律所交涉，要求退还部分律师费，均未达成一致。更让他无奈的是，当初律所工作人员的“暗示”仅为口头表述，未留存录音、书面记录等证据，导致维权陷入被动。今年1月13日，浦东新区司法局针对倪先生的投诉作出答复：“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本机关对该律所存在‘错误引导’‘夸大承诺’的行为不予认定。”

1月16日，“新民帮依忙”就此事联系涉事律所，相关负责人明确表示“对该投诉不予回应”。

“吃了哑巴亏，才明白口头承诺不可信。”倪先生呼吁，行业主管部门与律师协会应加强律所网络营销中的执业监管，细化营销话术、风险告知的规范流程，杜绝以“暗示”替代明确提示、将“可能性”包装成“大概率”的行为。在寻求法律帮助时，需对口头承诺保持高度警惕，涉及律师费承担、胜诉概率等关键信息，务必要求律师如实告知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同时留存沟通记录、合同文本等全部凭证，避免因信息不对称遭受损失。

本报记者 夏韵

4月25日 21:16

你好，我在网上听说败方只承担诉讼费而不用承担律师费？

是真的吗？这好像和之前我们说的不一样吧，之前说是可以让对方承担律师费我才选择请律师的

还是说是上海这边可以让对方承担律师费吗？

4月26日 10:12

郭助理

可以的，但最终由对方承担的金额是由法官根据审判情况判的

#### 倪先生与律所工作人员的微信对话截图

你投诉上海...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本机...关经过调查，现答复如下：

1、关于你反映被投诉人在代理投诉人案件过程中存在错误引导、夸大承诺的不当行为。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本机关不予认定。如你认为被投诉人违反行业规范，可以向上海市律师协会反映。

2、关于你要求被投诉人退还律师费的问题。该投诉事项属于因法律服务产生的民事纠纷，你可以申请调解或者通过民事诉讼、仲裁等途径解决。

综上，本机关未发现被投诉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应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 浦东新区司法局出具的答复

本版图片均由受访者提供

## 新房刚刚交付 电梯“魔音”不断

“电梯噪声从早吵到晚，搅得我和家人心神不宁，晚上觉也没法睡！”近日，家住青浦区郑店路55弄新长宁水韵名邸的梁女士向“新民帮依忙”反映，去年5月，她满心欢喜地搬入新居，没想到等来的却是电梯噪声整日“萦绕”耳边。她多次向物业反映，要求查明原因、降低噪声影响，却始终没有进展。

### 电梯噪声持续不断

2023年，梁女士在新长宁水韵名邸购买了一套92平方米的新房。“小区7栋楼都是14层的小高层，一梯两户设计。我家在14楼东边套，北侧厨房与电梯井仅一墙之隔。”梁女士说，去年5月，小区交付后，她随即搬入新家，不料刚入住便遭遇噪声“侵扰”：只要电梯一启动，持续不断的“嗡嗡”声就伴随着时不时出现的“咣当”声，穿透墙体直抵屋内。

“起初楼里业主少，电梯使用频率不高，忍忍也就过去了。”但去年10月起，随着邻居陆续入住，噪声的“威力”便日益显现。“白天户外车来车往，还能掩盖掉部分电梯声，可到了夜深人静，刺耳的噪声想躲也躲不掉！”梁女士坦言，近几个月，因晚上睡眠欠佳，她白天也精神不振，工作状态大受影响。

去年10月起，梁女士多次向物业反映噪声问题，可维修师傅上门看过后，一直未能解决。“按理说，这是交付的新房，电梯也刚投用，怎么会产生这么大异响呢？”对此，梁女士困惑不已。

### 排除故障隔音降噪

记者随后致电小区物业，一名工作人员表示，在接到梁女士反映噪声问题后，他们第一时间联系了维保单位上门查看，并调降了电梯运行速度，但梁女士反馈效果不明显。物业又联系了电梯生产厂家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和青浦区市场监管部门前来进行噪声测试，结果显示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鉴于梁女士仍受噪声困扰，物业将尽快联系电梯安装公司和维保单位再次上门，进一步排查原因。

1月21日，梁女士来电告诉记者，电梯安装公司已到场查明，电梯运行时发出的“咣当”声，系缆绳摩擦所致，经过紧急维修，目前故障已排除。对于依然存在的“嗡嗡”声，推测是屋顶机房传出，可通过加装隔音设施，尽可能降低噪声影响。“感谢‘新民帮依忙’的介入，希望噪声问题能尽快解决，让我和家人睡个安稳觉！”梁女士期盼道。 本报记者 房浩



小帮 民有呼

小帮 有回音

## 叉车违规乱停放 联合执法消隐患

近日，本报刊登《机械变“玩具”隐患谁来管》的稿件（详见1月16日A6版），报道了宝源路近启东路口一处安全隐患：一辆叉车长期露天停放在人行道旁，周边未设任何警示标志与防护措施，成为周边儿童的“攀爬玩具”，而该区域临近路口、车流密集，儿童一旦跌落或发生碰撞，风险令人揪心。报道刊发后，宝山路街道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牵头城管中队、交警部门组建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核查处置。

经核查，涉事叉车为相邻“工人文化宫施工项目”施工方临时停放。核查人员现场发现，该叉车车身高大，露天停靠在人行道边缘，既未划定安全区域，也未设置警示标志，几名儿童正攀爬车身护栏嬉戏，过往车辆频繁从旁驶过，险象环生。“经常都有孩子来爬，车重又高，万一摔下来或被车碰到，后果不堪设想。”附近居民王先生的担忧道出了周边住户的心声。

针对施工方违反交通安全与市容管理规定的行为，执法人员现场约谈项目负责人，明确

指出露天停放重型机械的违规行为与危害性，责令其立即整改。交警部门对施工方进行警示教育，要求严格规范作业流程，重型机械需停放在指定施工区域并落实防护措施；城管部门则强调市容环境管理要求，杜绝占道停放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

在多部门联合督促下，施工方当天便将涉事叉车驶离现场，困扰居民的安全隐患彻底消除。宝山路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后续将持续强化辖区内施工工地常态化监管，加密重点路段巡查频次，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从源头防范类似安全隐患，全力保障市民出行安全与市容秩序规范。

本报记者 徐驰



本版编辑/张颖琦 视觉设计/竹建英